

#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药监处罚〔2023〕一~~处~~016号

当事人: 黑龙江省松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802952869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接到《投诉举报转办单》(黑药投诉举报受理交〔2023〕031号),举报黑龙江省松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松全大药房旗舰店”销售的

2023年

12月18日,执法人员在黑龙江省松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于予以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于/盒的价格从业务员处采购用于销售,货值金额为元。采购上述药品时无随货同行单、采购发票和相关资质文件,该公司除去以外,剩余的盒上述药品,已通过其拼多多“松全大药房旗舰

店”全部销售，共计销售 盒（详见销售记录），销售单价最低为 元/盒，销售单价最高为 元/盒，共计销售金额为 元。拼多多网络平台不定期开展购物促销活动，导致上述两种药品销售单价有浮动。

对采购上述药品 进行询问调查，称已无法联系到供货人；上述药品购进后未验收入库，未录入 管理系统，全部直接用于拼多多“松全大药房旗舰店”销售；该公司于现场检查当日启动了药品召回程序，下发了召回通知单，主动对销售的上述药品进行召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该公司存在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艾普拉唑肠溶片”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均在有效期内，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药品经营资格。
3. 当事人在拼多多“松全大药房旗舰店”的销售记录，证明该公司销售上述药品的金额和数量。
4.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通知、召回记录和召回报告的复印件，证明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5.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6. 执法人员制作的《立案审批表》1份、《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主要案情及内容。

**案件性质:** 黑龙江省松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自由裁量理由:** 该企业主动召回通知,属于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的第一项、《省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黑药监规〔2021〕3号)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三)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四)残疾人、重大疾

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

（五）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涉案两品一械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七）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处罚的；（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的第二、三、五项，决定给予该公司从轻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拟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销售药品的违法所得 179 元。
2.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00 元。

共计 11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